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6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549,724,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186%。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 22 人，代表股份 549,742,1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208%。其中：中小投资者（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12 人，所持股份合

计 3,690,3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9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742,13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9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742,13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9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742,13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9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742,13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9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821,481,85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464,445.57 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742,13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9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49,742,132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690,3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卢信群先生、翟晓枫先生、杨奇先生、周朋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选举康熙雄先生、赵利先生、周展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选举：

1、选举卢信群先生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数）549,724,53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672,758 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1%。

2、选举翟晓枫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数）549,724,53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672,758 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1%。

3、选举杨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数）549,724,53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672,758 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1%。

4、选举周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数）549,724,53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672,758 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1%。

独立董事选举：

5、选举康熙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数）549,724,53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672,758 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1%。

6、选举赵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数）549,724,53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672,758 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1%。

7、选举周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数）549,724,53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672,758 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杜江虹女士、李元居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与职工监事刘令强先生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杜江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数）549,724,53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672,758 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1%。

2、选举李元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股数）549,724,532 票（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股数）3,672,758 票（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23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7 日